

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

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审核意见

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公司编制的《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募集说明书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以下无正文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审核意见》的签章页）

公司全体监事签名：

张洪山

叶 清

李 涛

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7 月 13 日